

# 氣體快訊

第16期  
20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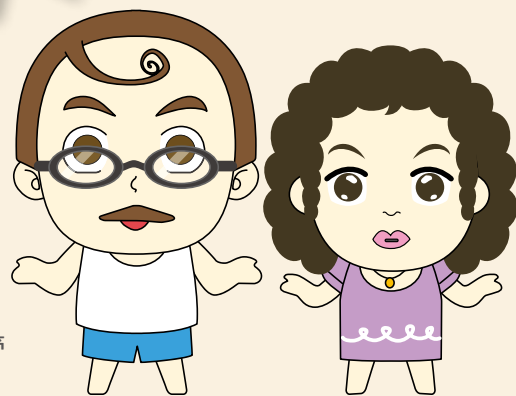


##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講解怎樣避免破壞牆內暗藏的氣體及電氣喉管。還有，今期會提供有關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留意的規例、氣體熱水爐排氣孔的安裝位置及解釋如何才可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等資訊。我們亦會把2012年1月至12月的氣體事故及檢控數字，作出分類統計，給大家參閱。

## 牆內暗藏喉管被破壞的原因

**在**屋苑及家居進行裝修，例如更換陳舊的牆內暗藏氣體喉管、水喉管、電線導管或消防裝置等，甚至一般的環境美化工程，都會進行鑽挖或貫穿牆壁的工序。由於不少氣體用戶喉管及電線導管均埋藏於牆壁內，施工時偶一不慎便會因貫穿牆壁而破壞牆內喉管，導致氣體洩漏、觸電等意外，威脅施工人員及公眾的安全。本文就如何進行鑽挖或貫穿牆壁等裝修工序提供基本的安全指引，從而避免因破壞牆內暗藏的氣體喉管或電線導管而造成意外，以確保施工人員和公眾的安全。



### 用戶須注意的事項

氣體用戶喉是指供氣給個別用戶的氣體管道，部分可能藏於牆壁內。一般而言，業主應安排定期檢查及維修氣體錶後的用戶喉，以保障氣體安全。至於氣體錶前的供氣分喉，如屬於氣體供應公司，則由氣體供應公司負責檢查。有關維修的要點，可

參閱本署編製的《定期檢修氣體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小冊子。

電氣方面，一般暗藏於樓板、天花板或牆壁內的電線，會敷設於金屬或塑膠導管（俗稱燈喉）內，而這些導管是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根據《電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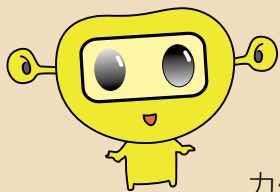
例》（第406章），任何固定電力裝置工程（包括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修理和監督的工作及簽發證明書），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用戶在進行裝修工程時，請緊記督促有關承辦商及施工人員採取合理的步驟，避免破壞牆內暗藏的氣體喉管或電線導管。若有關裝修工程涉及固定電力裝置，用戶應確認聘用的承辦商是註冊電業承辦商；若有關裝修工程涉及氣體裝置，用戶則應確認聘用的承辦商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裝修承辦商須注意的事項

裝修承辦商須了解裝修單位範圍內的氣體及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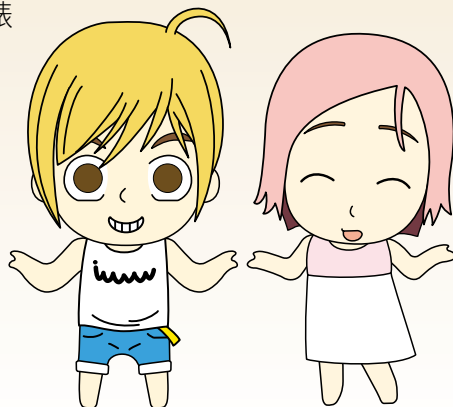




力裝置，特別是氣體緊急控制閥和配電箱的位置，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可立即截斷氣體或電力供應。在進行鑽挖或貫穿樓板、天花板或牆壁的工序前，可向氣體供應公司或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查詢牆內喉管的路線記錄，從而確定牆內喉管的位置，以避免在牆內氣體喉管經過的地方進行鑽挖或鑽洞。在操作時必須小心謹慎，如有懷疑，須棄用電動工具，改用手工具。裝修承辦商亦可利用金屬探測器，在施工前勘探牆內喉管的確實位置，減低破壞牆內喉管的機會。

### 若牆內氣體喉管因意外受損而引致漏氣，應當如何處理？

若情況許可，用戶應立即關掉氣體錶前的緊急控制閥，截斷氣體供應。弄熄所有明火並盡量打開所有門窗，讓氣體消散。切勿使用電話或開關任何電掣。若漏氣情況嚴重，用戶應立即離開有關單位並通知鄰居疏散，但切勿按動任何門鈴。利用樓梯離開建築物，撥999通知消防處，然後等待緊急救援人員上門處理。




### 若牆內電線導管因意外損毀，應當如何處理？

若牆內電線導管因意外損毀，用戶應立刻關掉單位內的電力總掣，在損毀位置附近加上適當標記及設置屏障，以避免其他人不小心觸及受損部分。另外，用戶亦應立即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維修。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登記名冊可在下列地方查閱：

- (i) 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 (ii) 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或
- (iii) 位於九龍啟成街3號地下的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

### 我有什麼查詢途徑？

如需查詢有關氣體或電力裝置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相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你亦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或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 2013年氣體安全專項簡介會

本署於今年2月21日上午，假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為氣體業界舉辦了一個氣體安全專項簡介會，講題包括：

- 石油氣瓶車的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項；
- 《氣體應用指南》之二十一：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之規定；
-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記錄；
- 氣體接駁軟喉的使用期限標籤/提示；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注意事項；
- 職業訓練局的氣體燃料應用課程簡介。

業界當日踴躍參加簡介會。本署多位同事及職業訓練局總教導員為在場人士詳細講解有關氣



體安全及職業訓練局氣體燃料應用課程等資訊。最後的提問環節，與會者都踴躍發問、討論，互相交流。簡介會的內容可透過以下網頁重溫：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 



## 只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方可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相**信各位都知道，只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方可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而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方可進行與其註冊類別相符的氣體裝置工程。

根據「檔案室」的記錄，本署早前曾處理以下四宗涉及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舉報及意外個案，現與各位分享：

**個案一：**一間廚櫃設計公司被發現並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卻進行氣體煮食爐安裝工程。

**個案二：**一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被發現本身並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僱員卻進行氣體煮食爐安裝工程。

**個案三：**一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被發現本身並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僱員卻進行氣體喉管改裝工程。

**個案四：**一間裝修公司被發現並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卻進行氣體烤爐安裝工程。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12(1)條的規定，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在上述四宗事件中，涉案人士或公司均被控違反上述規例，經定罪後分別被處罰款\$2,500、\$1,500、\$2,500及\$3,000。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留意的規例

**相**信氣體業界都知道，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是受《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所監管。本欄重點列出其中一些規例以作提醒：

- **第12(1)條：**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 **第20條：**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開始或停止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事通知監督。
- **第21條：**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不得發布與其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有連繫或有關連的廣告，但如他在廣告中指明自己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則屬例外。
- **第22條：**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第23(1)條：**每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2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

此外，本署曾於2012年7月9日以記錄派遞信件聯絡所有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提醒各註冊技工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11條的規定，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後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根據第5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當中有部分記錄派遞信件被郵局退回及

- 計。
- **第23(3)條：**凡任何人不論因何種理由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停止後的30天內)把不少於2年內的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交予監督。
  - **第24條：**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或更改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 **第25(1)條：**如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經裁定作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犯法行為；或被監督認為未有遵從《氣體安全條例》下他有法律義務遵從的規定，有關氣體工程承辦商可能須接受以下的紀律處分：
    - (a) 取消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
    - (b) 暫時吊銷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或
    - (c) 譴責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過去一年曾經接受紀律處分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有2家。



法律知識

有部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沒有提交所需資料。

本署因此有理由相信，部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可能違反上述法例要求。針對此情況，本署在二月舉行的簡介會中再重申上述法例要求，若有關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仍不主動聯絡本署，本署將考慮按《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向該等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作出紀律處分，包括暫時吊銷註冊，甚或檢控。為免觸犯上述條例及被本署處分，請盡快以書面形式聯絡本署及更新供郵遞用的地址。





## 氣體熱水爐排氣孔安裝位置

**法庭消息：**一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沒有利用房產內已有的適當設施，裝置室內密封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使用，於較早前在東區法院被定罪及罰款。

就以上案件，我們希望藉此提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27(2)條規定，凡房產內已有適當設施，須利用該適當設施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使用，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上述「適當設施」指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5A條，就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而在外牆開鑿以直接通往室外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恰當孔口，而該孔口在沒有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時能以易於移走的封蓋密封。

請注意！「適當設施」的位置已考慮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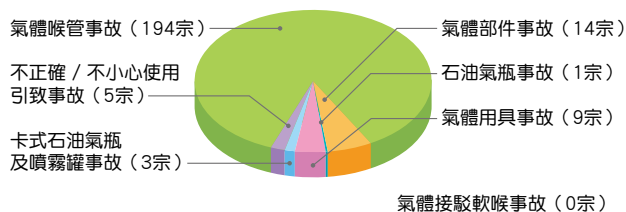
各方面的設計，符合相關條例、規則和指引的要求。擅自更改氣體熱水爐的排氣孔安裝位置，不但可能違反法例，氣體熱水爐的廢氣亦有機會直接回流屋內或其他房產內，對市民及財產構成危險。因此，業界於安裝氣體熱水爐時，須遵守上述規例，以確保氣體安全。🔥

###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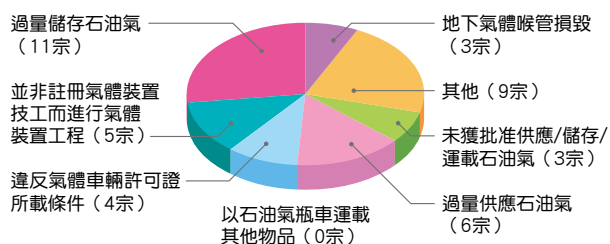
各位讀者，由機電工程署創作的《氣體安全網站》，已在2013年5月正式投入服務，內容包括『安全須知、學習教室、遊戲地帶及公眾資料』，歡迎各位到《氣體安全網站》(<http://www.gsp.emsd.gov.hk>)瀏覽。🔥

###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 2012年(1至12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 2012年(1至12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mailto:info@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